市场监管行风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Market Supervision Conduct

|  |  |
| --- | --- |
| （征求意见稿） |  |
|  |  |

2024 - XX - XX发布

2024 - XX - XX实施

ICS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
| --- |
|  |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发布DB 61/T XXXXX—XXXX

|  |
| --- |
|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陕西省市场监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由 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

电话：

地址：

邮编：

市场监管行风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行风建设的排查、整改、监察、宣传的流程以及工作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市场监管行风建设工作。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1. 基本原则
   1. 坚持政治引领

从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忠实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加强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持续转作风、优行风，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行风建设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

* 1. 坚持人民至上

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呼声、市场主体的需求作为第一信号，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关切为向、以人民群众满意度为标尺，规范监管行为、改进执法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 1. 坚持问题导向

针对党和政府高度关心、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制约行风建设的突出问题，勇于自我革命、坚持刀刃向内，深入排查梳理，分析问题成因，抓好整改落实，以问题解决的成效检验行风建设的成果。

* 1. 坚持纠建并举

进一步树牢行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意识，着重纠正行风突出问题的同时，注重标本兼治，以行政审批标准化、监管执法规范化、政务服务便民化为重点，完善行风建设，建立长效化机制，更好地实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1. 排查
   1. 排查原则

全面性：排查覆盖所有部门及岗位是必要的。不仅要关注一线服务窗口，还要深入到管理层决策层面，全面审视组织内部的风气问题。

针对性：明确排查的重点领域和问题类型，如“四风”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吃拿卡要、违规收礼、工作效率低下、服务质量不高等，针对这些突出问题设计排查方案。

细致性：排查过程中注重细节，通过问卷调查、个别访谈、暗访、投诉记录分析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实际情况，收集具体事例和数据支持。

* 1. 推进措施
     1. 开展行风突出问题公开征集活动

通过报刊、网络、手机应用程序以及电话调查、问卷调查、发放意见卡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向广大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公开征集市场监管系统行风突出问题。

* + 1. 开展领导走流程活动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中层通过到基层单位，对本岗位及关联业务走流程、坐窗口以及参与执法行动等方式，着力查找并解决薄弱环节和行风问题。

* + 1. 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活动

对市场监管执法案件事实、证据、程序等方面进行评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 + 1. 开展市场监管体验日活动

通过邀请媒体、公众现场参与、观摩和体验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活动，适当开展网络直播，让人民群众为市场监管系统行风“ 找茬”“ 挑刺”。

* + 1. 开展局领导公开接访日和热线日活动

地方市场监管部门领导年内至少安排 1 次公开接访日和热线日，通过现场接访、接听热线电话的形式倾听群众呼声，查找并解决行风问题。

* + 1. 设立行风监督员

邀请“两代表、一委员”作为行风监督员。

* 1. 突出问题排查
     1. 优化审批服务
        1. 违规设置行政许可事项

排查治理在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违规设置行政许可事项，以备案、登记、证明、目录、计划、指定、认证、年检、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名义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事项设置不公开、不透明，违规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条件、环节和申请材料，市场准入准营放权又收权、妨碍市场主体进入等问题。

* + - 1. 政务服务窗口不正之风

梳理纠正各级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窗口设置不合理、政务服务事项进入窗口“ 应进未进”、进驻地方政务服务大厅“ 明进暗不进”等情况，排查治理政务服务窗口办事流程复杂、申请材料繁多、许可条款模糊、办理数量限额、办理时限冗长等问题，着力解决窗口办事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业务不熟、纪律松散、办事拖拉、让群众反复跑路等问题，坚决打击与中介机构勾连，通过倒号卖号、加急办证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 - 1. 影响政务服务效能问题

深入查找并着力解决市场监管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系统不够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标准不统一、线上服务入口不通畅、线下服务窗口进驻不规范，“跨省通办”合作机制不顺、事项名称表述不统一等问题，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 + 1. 规范日常监管
       1. 简化流程相关问题

系统梳理各业务领域监管制度、流程规范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全面排查日常监管相关信息不公开、不透明的问题，纠正“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规范、擅自扩大重点监管领域和范围等问题 。解决多头、重复检查问题。

* + - 1. 增加经营主体负担问题

排查治理与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等搞利益勾兑，强制企业接受各类有偿咨询和服务的行为。 重点整治所属事业单位、技术机构和社团组织违规开展针对市场主体的有偿服务活动、收取不正当费用等行为。

* + - 1. 弄虚作假问题

整治企业年报数据、执法办案数据等系统内“源头造假”和统计造假行为，最大程度减少因录入错误等工作失误造成的数据失真失实情况，着力纠治为市场主体伪造篡改证照信息和检查、检验、检定、检测、认证等结果的行为。

着力整治经营主体数据造假问题。

* + 1. 行政执法方面
       1. 过度执法问题

排查治理执法方式简单粗暴、任性执法、不文明执法，滥用羁押性、财产性强制措施，超权限、超范围、超额度、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企业财产，以罚代管代改、罚而不管不改等问题。

* + - 1. 选择性执法问题

排查整治滥用自由裁量权，类案异罚、畸轻畸重，办理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向企业和管理服务对象吃拿卡要、索贿受贿等问题。 全面清理整顿本系统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坚决纠正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以及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等问题。

* + - 1. 执法素养欠缺问题

排查并解决执法人员执法纪律遵守不严、执法为民理念树立不牢，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执法犯法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

* + - 1. 执法原则

在参与执法行动时，遵循以下原则：

1. 公正执法；
2. 文明执法；
3. 服务型执法。
   1. 廉洁用权

调查干部职工廉洁用权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廉洁用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总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开展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案件。

* 1. 队伍建设

指导和推动全系统干部队伍提高能力素养，调查研究队伍建设存在的薄弱环节，结合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干部教育培训等，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 1. 排查清单

排查治理行风问题时，对照《行风问题排查整治指引清单》（见附录A）。

1. 整改

整改方案：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整改期限和预期目标（附录）。

即知即改：对于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立即采取行动；对于复杂问题，制定阶段性整改计划。

建立上下联动机制。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明确行风建设工作专责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主动加强与总局的经常性沟通联络。 总局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工作调研、督导检查以及编印资料手册等方式，加强对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行风建设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强化跟踪落实措施。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排查的行风问题要认真梳理，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及时向总局报送“ 三个清单”及整改落实情况。 总局建立行风问题线索收集反馈的信息化平台，及时汇总各方面渠道反馈的行风问题线索并向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交办。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层层建立跟踪落实机制，确保行风问题纠治到位。

1. 监察（监测评价）
   1. 行风状况监测评价指标
      1. 评价指标

行风状况监测评价指标分为两级设置（见附录B）：

1. 一级指标为问题防治、创新优化、负面影响三个方面；
2. 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分解细化。
   * 1. 问题防治

主要评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防范和治理行风问题的情况。

* + 1. 创新创优

主要评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为优化行风采取的创新性工作举措、取得的成效和正面评价等方面情况。

* + 1. 负面影响

主要评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发生行风问题，且被通报曝光，或引起社会负面舆情影响的情况。其中，对发生重大舆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情况宜作为否决项，评价结果按照最低等次给出。

* + 1. 评价计分

根据检测评价综合得分以及否决项，确定评价等次。分为ABC三个等次：

1. 综合得分前3名的应给出A等次；
2. 综合得分为后2名或存在否决项的为C等次；
3. A等次与C等次之外的均应给出B等次。
   1. 督促指导工作机制
      1. 建立和落实责任机制
         1.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实行抓行风一把手负总责和班子成员各负其责相结合，把行风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指标，纳入干部职工奖惩评价体系。
         2. 对发生严重行风问题的单位及有关人员，在当年各类考核评比中酌情加大扣分权重，在评优评先中不予考虑其评选资格。
      2. 完善监督评价机制

畅通行风问题反映渠道，设立专门的行风问题投诉举报热线并向社会公示，在门  
户网站开辟行风问题举报专区。

注重结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和信访办理等，查找行风薄弱环节。 鼓励与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立联系渠道，发挥其监督评价作用，探索推行特约行风监督员制度，科学监测行风水平。

发挥记者、网络评论员队伍监督行风和发现问题的作用。

组织经营主体和消费者评行风活动，开展行风满意度第三方评估，强化评价结果通报和运用。

* + 1. 工作进展调度分析机制

督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报送行风问题排查整治情况，即《行风问题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行风问题排查整治情况计表》，并印发月度《通报》。针对“两张表”质量不高、平台征集问题处理质量不高的地方，不定期召开问题排查整治调度分析会，分析研判问题，督促工作开展。

* + 1. 抽查督办机制

抽取收集到的一些典型行风问题，书面函请相关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核查处理，并跟踪督办落实，同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

* + 1. “三书一函”督促机制

“ 三书一函”是指提醒敦促函、整改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挂牌督办通知书，属于指导性文书 。

提醒敦促函、整改通知书、约谈通知书适用对象为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经营者及其他监管对象，挂牌督办通知书适用对象为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提醒敦促函适用于下列情形：

1. 怠于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工作推进缓慢、工作措施不得力或者监管存在短板漏洞的；
2. 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违法风险或者安全隐患的；
3. 重大舆情事件处置工作进展缓慢的；
4. 其他需要提醒敦促的情形。

整改通知书适用于下列情形：

1. 督查、巡查、检查、考核、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监督抽查、检验检测、专项整治等过程中发现市场监管领域存在较大安全问题、突出风险隐患或者明显工作漏洞的；
2. 对提醒敦促事项逾期不采取落实措施或者工作落实不到位的；
3. 其他需要整改的情形。

约谈通知书适用于下列情形：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力的；
2. 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
3. 重大舆情事件处置不当或者整改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 重大事件处置工作中瞒报谎报漏报缓报相关信息的；
5. 对提醒敦促事项逾期不采取落实措施或者工作落实不到位的；
6. 对整改事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7.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挂牌督办通知书适用于以下情形：

1.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要求，需要提前介入、全过程指导和督办的；
2. 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
3. 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 重大舆情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的；
4. 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情形。
   * 1. 典型案例通报机制

对已有明确处理结果、具有典型警示教育作用的行风问题案例，不定期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书面通报，督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以点带面、举一反三，防范问题再次发生。

* + 1. 长效机制建立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强化教育培训，确保问题不反弹。

1. 宣传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强政策应用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情。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妥善处理涉及市场监管系统的行风问题。

广泛开展宣传，及时总结和推广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行风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选树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营造行风建设良好舆论氛围。

积极宣传市场监管系统“十要十不要”行为规范。

定期组织星级市场监管所的评定，对行风良好的四星级、三星级市场监管所进行宣传。

（资料性）

行风问题排查整治指引清单

行风问题排查整治指引清单见表A.1

* 1. 行风问题排查整治指引清单

|  |  |  |
| --- | --- | --- |
| 1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 3） 有没有强制要求企业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 4）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5） 有没有为追求企业登记数量违规放宽登记条件或减少法定程序； （ 6） 有没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变更和注销申请无故推诿、拖延或拒绝办理。 |
| 2 | 个 体 工 商 户 及 其他主体设立、 变更、注销登记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 3） 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 4）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5） 有没有为追求经营主体登记数量违规放宽登记条件或减少法定程序； （ 6） 有没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变更和注销申请无故推诿、拖延或拒绝办理； （ 7） 有没有对依法可以免予登记的经营者诱导或强制其进行登记； （ 8） 有没有违背申请人意愿，诱导或强制其登记为特定类 型的经营主体 |
| 3 | 工 业 产 品 生 产 许可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 3） 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 4）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5） 有没有向申请者指定或暗示特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 报告； （ 6） 有没有在组织现场核查中落实相关回避制度，防止与核查对象有特定利益关系的人员和机构参与核查工作；有没有对检测机构、现场核查机构及人员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误导、干扰、干预其专业行为； （ 7） 有没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制止检测机构和现场核查机构及人员利用受托专业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 8） 有没有擅自设定生产许可审批事项，或者对已依法取消的生产许可审批事项继续实施审批； （ 9） 有没有擅自增加生产许可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环节； （ 10） 有没有擅自将审批职能委托给其他组织和个人； （ 11） 有没有借生产许可审查，向行政相对人开展有偿咨询等活动，强迫行政相对人签订服务协议，收取不正当费用。 |
| 4 | 食品生产许可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 3）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4） 有没有违规指定中介机构代办，或借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向行政相对人开展有偿咨询等活动，收取不正当费用；  （ 5） 有没有违规放宽食品生产许可条件，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变更、延续和注销申请无故推诿、拖延或拒绝办理； （ 6） 有没有向行政相对人指定或暗示特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 7） 有没有在组织现场核查中落实相关回避制度，防止与核查对象有特定利益关系的人员和机构参与核查工作。 |
| 5 | 食品经营许可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 3） 有没有擅自增加经营许可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环节，或者对已依法取消的经营许可审批事项继续实施审批； （ 4） 有没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变更、延续、补办和注销无故推诿、拖延或拒绝办理； （ 5） 有没有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开展现场核查，并做好现场核查与许可审批的衔接； （ 6） 有没有存在受理人员、审批人员、现场核查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7） 有没有借经营许可审查工作，向行政相对人开展有偿咨询等活动。 |
| 6 | 仅 销 售 预 包 装 食 品 的 食 品 经 营者备案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和要求； （ 3）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4） 有没有借助备案办理设置障碍谋取不正当利益。 |
| 7 | 使 用 保 健 食 品 原 料 目 录 以 外 原 料 的 保 健 食 品 和 首 次 进 口 保健食品注册 | （ 1） 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 2）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3） 有没有向申请人指定或暗示特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 4） 有没有在组织现场核查中落实相关回避制度，防止与核查对象有特定利益关系的人员和机构参与核查工作； （ 5） 有没有对检测机构、现场核查机构及人员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误导、干扰、干预其专业行为； （ 6） 有没有存在检测机构和现场核查机构及人员利用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 |
| 8 | 保健食品备案 | （ 1）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 2） 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 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 3）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4） 有没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变更和注销申请无故推诿、 拖延或拒绝办理； （ 5） 有没有向申请者指定或暗示特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 报告。 |
| 9 | 特 殊 医 学 用 途 配方食品注册 | （ 1） 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 2）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3） 有没有向申请人指定或暗示特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 4） 有没有在组织现场核查中落实相关回避制度，防止与核查对象有特定利益关系的人员和机构参与核查工作； （ 5） 有没有对检测机构、现场核查机构及人员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误导、干扰、干预其专业行为；  （ 6） 有没有存在检测机构和现场核查机构及人员利用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 |
| 10 | 婴 幼 儿 配 方 乳 粉 产 品 配 方 注册 | （ 1） 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 2）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3） 有没有向申请人指定或暗示特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 4） 有没有在组织现场核查中落实相关回避制度，防止与核查对象有特定利益关系的人员和机构参与核查工作； （ 5） 有没有对检测机构、现场核查机构及人员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误导、干扰、干预其专业行为； （ 6） 有没有存在检测机构和现场核查机构及人员利用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 |
| 11 | 从事对温度、湿 度 等 有 特 殊 要 求 食 品 贮 存 业 务 的 非 食 品 生 产经营者备案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和要求； （ 3）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4） 有没有借助备案办理设置障碍谋取不正当利益。 |
| 12 | “ 三 品 一 械” 广告审查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 3） 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 4）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5） 有没有依 法向社会公开 已审查批准的“ 三品一械”广告。 |
| 13 | 计 量 标 准 器 具 核准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 3） 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 4）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5） 有没有违规放宽批准条件。 |
| 14 | 计 量 器 具 型 式 批准（ 标准物质 定级鉴定）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 3） 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 4）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5） 有没有违规放宽批准条件。 |
| 15 | 承 担 国 家 法 定 计 量 检 定 机 构 任务授权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 3） 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 4）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5） 有没有违规放宽批准条件。 |
| 16 | 注 册 计 量 师 注册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 3） 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 4）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5） 有没有违规放宽批准条件。 |
| 17 | 移 动 式 压 力 容 器、气瓶充装单 位许可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 3） 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 4）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5） 有没有在组织鉴定评审中落实相关回避制度，防止与申请者有特定利益关系的人员和机构参与鉴定评审工作； （ 6） 有没有对鉴定评审机构及人员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干预其专业行为； （ 7） 有没有采取措施防止、制止鉴定评审机构及人员利用受托专业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
| 18 | 特种设备检验、 检测机构核准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 3）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4） 有没有在组织鉴定评审中落实相关回避制度，防止与申请者有特定利益关系的人员和机构参与鉴定评审工作； （ 5） 有没有对鉴定评审机构及人员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干预其专业行为； （ 6） 有没有采取措施防止、制止鉴定评审机构及人员利用受托专业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
| 19 | 特 种 设 备 生 产 许可（ 含安装改 造 维 修 单 位 许可）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 3） 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 4）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5） 有没有向申请者指定或暗示特定型式试验机构出具型式试验报告； （ 6） 有没有在组织鉴定评审中落实相关回避制度，防止与申请者有特定利益关系的人员和机构参与鉴定评审工作； （ 7） 有没有对鉴定评审机构（ 型式试验机构） 及人员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干预其专业行为； （ 8） 有没有采取措施防止、制止鉴定评审机构（型式试验机构）及人员利用受托专业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
| 20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 3） 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 4）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5） 有没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变更和注销申请无故推诿、拖延或拒绝办理。 |
| 21 | 特种设备检验、 检 测 人 员 资 质 认定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 3）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4） 有没有对考试机构及人员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干预其专业行为； （ 5） 有没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制止考试机构及人员利用受托专业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
| 22 | 特 种 设 备 安 全 管 理 和 作 业 人 员资质认定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 3）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4） 有没有对考试机构及人员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干预其专业行为； （ 5） 有没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制止考试机构及人员利用受托专业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
| 23 | 特 种 设 备 采 用 新 材 料 、 新 技 术、新工艺审批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 3） 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 4）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5） 有没有在组织评审中落实相关回避制度，防止与申请者有特定利益关系的人员和机构参与评审工作；  （ 6） 有没有对评审机构及人员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干预其专业行为； （ 7） 有没有采取措施防止、制止评审机构及人员利用受托专业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
| 24 | 检 验 检 测 机 构 资质认定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 3） 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 4）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5） 有没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无故推诿、拖延或拒绝办理。 |
| 25 | 认证机构审批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 3） 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 4）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5） 有没有在组织现场核查中落实相关回避制度，防止与核查对象有特定利益关系的人员参与核查工作； （ 6） 有没有对现场核查人员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误导、 干扰、干预其专业行为。 |
| 26 | 从 事 强 制 性 产 品 认 证 以 及 相 关 活 动 的 认 证 机 构 、 实 验 室 指定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 3） 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 4）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5） 有没有在组织专家评审中落实相关回避制度，防止与评审对象有特定利益关系的人员参与评审工作； （ 6） 有没有对评审人员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误导、干扰、干预其专业行为。 |
| 27 | 《 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明》核发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 3） 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 4） 有没有向申请人推荐或指定中介机构； （ 5） 有没有对符合办理要求的申请无故推诿、拖延或拒绝办理，或对不符合办理要求的放宽确认条件。 |
| 28 | 信用修复管理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 3） 有没有违规收费； （ 4） 有没有对未达到基础公示期的市场主体予以修复。 |
| 29 | 双随机检查 | （ 1） 有没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2） 有没有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 3） 有没有对同一检查对象多次重复检查（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点检查事项除外）； （ 4） 有没有不执行或拖延执行抽查任务。 |
| 30 | 食 品 生 产 企 业 监督检查 | （ 1） 有没有由 2 名及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并落实回避制度； （ 2） 有没有当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或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检查任务书，有没有对监督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检查企业； （ 3） 有没有在检查结果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 4） 有没有泄露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
| 31 | 食 品 经 营 单 位 监督检查 | （ 1） 有没有由 2 名及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并落实回避制度； （ 2） 有没有当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或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检查任务书，有没有对监督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检查单位； （ 3） 有没有在检查结果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 4） 有没有泄露监督检查相关情况以及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 5） 在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时，有没有公布考核情况； （ 6） 实施飞行检查时，有没有事先告知被检查单位飞行检查内容、检查人员行程等检查相关信息的情形； （ 7） 根据需要聘请相关领域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参加监督检查时，有没有未核验相关机构资质或确认人员能力，有没有未明确廉洁、保密等相关要求。 |
| 32 | 从事对温度、湿 度 等 有 特 殊 要 求 食 品 贮 存 业 务 的 非 食 品 生 产 经 营 者 监 督 检查 | （ 1） 有没有由 2 名及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并落实回避制度； （ 2） 有没有当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或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检查任务书，有没有对监督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检查单位； （ 3） 有没有在检查结果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 4） 有没有泄露监督检查相关情况以及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 5） 在对检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时，有没有公布考核情况； （ 6） 实施飞行检查时，有没有事先告知被检查单位飞行检查内容、检查人员行程等检查相关信息的情形； （ 7） 根据需要聘请相关领域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参加监督检查时，有没有未核验相关机构资质或确认人员能力，有没有未明确廉洁、保密等相关要求。 |
| 33 | 特 殊 食 品 监 督 检查 | （ 1） 有没有由 2 名及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并落实回避制度； （ 2） 有没有当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或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检查任务书，有没有对监督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检查经营主体； （ 3） 有没有在检查结果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 4） 有没有泄露监督检查相关情况以及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 5） 有没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制止监督检查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
| 34 | 价格收费、反不 正 当 竞 争 和 规 范 直 销 打 击 传 销监督检查 | （ 1） 在研究制定监督检查制度规则时，有没有进行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 （ 2） 有没有存在消极对待经营主体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的情况； （ 3） 有没有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案例曝光、信用监管等多种方式进行事前事中的全链条监管。 |
| 35 | 工业产品抽查 | （ 1） 有没有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 （ 2） 有没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 3） 有没有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 4） 有没有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 （ 5） 有没有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6） 有没有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 （ 7） 有没有及时将检验结论书面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并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8） 有没有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公开监督抽查结果。 |
| 36 | 食品抽检 | （ 1） 在现场抽样时，有没有出示抽样授权委托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2） 在现场抽样时，有没有由被抽样单位自行寄送样品； （ 3） 在现场抽样时，有没有按产品标签中标注的保存条件或其他特殊要求对所抽取的样品进行保存； （ 4） 有没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 5） 有没有按规定支付样品费用； （ 6） 有没有向被抽样单位索要检验费用。 |
| 37 | 食 品 抽 检 核 查 处置 | （ 1） 有没有利用核查处置便利，为个人或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牟取非法或不当利益； （ 2） 有没有包庇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 |
| 38 | 特 种 设 备 监 督 检 查（ 安 装 、 经 营 、 使 用 、 进 口 单 位 和 检 验 检 测机构） | （ 1） 有没有由 2 名及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并落实回避制度； （ 2） 有没有向被检查对象“ 吃拿卡要”，乱作为、不作为等问题； （ 3）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没有对受委托监督检查机构及人员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误导、干扰、干预其专业行为； （ 4） 有没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制止受委托监督检查机构及人员利用受托专业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
| 39 | 经 营 者 集 中 反 垄断审查 | （ 1） 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 2） 有没有将不符合简易标准案件按照简易案件审查； （ 3） 有没有将不符合委托标准的案件委托地方；  （ 4） 有没有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案件故意不受理； （ 5） 有没有对简易案件在受理后不予公示或不及时公示。 |
| 40 | 检 验 检 测 机 构 监督检查 | （ 1） 现场检查时，有没有技术人员与被检查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有没有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干扰机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 有没有由被检查机构承担费用、“ 吃拿卡要”、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 品） 、参加宴请等情况； （ 4） 有没有将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
| 41 | 认 证 机 构 及 认 证 活 动 监 督 检查 | （ 1） 有没有向检查对象出具检查通知书； （ 2） 有没有组织 2 名及以上的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签章，并充分保证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 3） 有没有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 4） 有没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检查人员利用受托专业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
| 42 | 消费者举报/投 诉办理 | （ 1） 有没有按照规定要求时限处理投诉； （ 2） 有没有按照规定要求反馈消费者投诉办理结果； （ 3） 有没有未与消费者沟通，就办结投诉； （ 4） 实名举报的，有没有按照规定要求将是否立案反馈举报人。 |
| 43 | 缺 陷 产 品 召 回 管理 | （ 1） 有没有按规定及时处理产品缺陷线索； （ 2） 有没有缺陷调查标准不统一，选择性开展调查； （ 3） 有没有向调查对象“ 吃拿卡要”，办关系案、人情案、乱作为、不作为； （ 4） 有没有泄露相关经营主体和当事人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 |
| 44 | 执法办案 | （ 1） 有没有有案不立、压案不查等执法不严格的问题； （ 2） 有没有违规查封、扣押、冻结涉案企业财产以及超越管辖权执法、超期限办案等执法不规范的问题； （ 3） 有没有滥用自由裁量权，同案类案不同罚、处罚畸轻畸重等执法不公正的问题； （ 4） 有没有执法方式简单粗暴、任性执法、过度执法等执法不文明的问题； （ 5） 有没有向企业和管理服务对象“ 吃拿卡要”，办关系案、人情案、乱作为、不作为等问题； （ 6） 有没有加强源头治理，防止“ 以罚代管”“ 一罚了之”。 |

（资料性）

行风状况监测评价指标体系表

行风状况监测评价指标体系表见表B.1.

表B.1 行风状况监测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信息来源 | 赋分标准 |
|  | 问题防治 | 行风问题防治质量 | 评价各地主动排查整治绗风问题情况。（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向省局报送本季度行风问题案例情况） | 市级局上报 | 1. 所报案例符合《市场监管系统行风问题排查整治指引清单》要求，或经省局行风办研究论证确属行风问题，且有市级局正式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的，每个案例加2分； 2. 在1所列条件的基础上，以正式文件对该典型案例在全市（区）范围进行通报，取得良好警示教育效果的，每个案例再加5分。 |
|  | 群众反映问题处理情况 | 评价各地处理经营主体和群众通过总局行风问题征集系统、省局行风问题线索举报电话反映行风问题办理情况。 | 总局行风问题征集系统、省局行风问题线索举报电话记录，各市级局上报文件 | 1.未及时处理的（以省局收到市级局报送的正式文件时间为准，原则上超过省局规定时间判定为未及时处理），每个扣5分；  2.已处理的问题，同一反映人再次反映同一问题的，每个扣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督办转办问题处理情况 | 评价各地处理总局、省局督办转办行风问题情况。（此处省局转办不含总局行风问题征集系统、省局行风问题线索举报电话反映问题办理） | 行风办统计 | 1.超过限定反馈时间的，每件扣5分；  2.反馈的处理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如事实核查不清楚、原因分析不充分、结论意见不明确，以及照抄照转、弄虚作假等），每件扣5分。 |
|  | 创新创优 | 创新举措 | 评价各地发挥工作主动性，为优化行风而采取的创新性工作举措和取得的成效。（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向省局报送本季度情况） |  | 1.工作信息被总局行风建设工作简报单篇采用的，每篇加10分；综合采用的，每次加5分；  2.工作信息被省局行风建设工作简报单篇采用的，每篇加5分；综合采用的，每次加2分；  3.被中央主要媒体（18家单位）正面宣传报道的，每次加10分；被省级主要媒体（党报、党刊、卫视频道）正面宣传报道的，每次加5分；被其他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每次加1分。 |
|  | 表扬肯定 | 评价各地行风建设工作得到有关领导或部门表扬肯定的情况。（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向省局报送本季度情况） |  | 1.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或总局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次加10分；  2.被总局作为正面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的，每项加10分。  3.被省局作为正面典型案例在全省推广的，每项加5分。 |
|  | 负面影响 | 典型问题通报情况 | 评价各地发生行风问题，且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通报曝光的情况。 |  | 1.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曝光的，每起扣10分；  2.被省纪委监委网站通报曝光的，每起扣5分；  3.上述通报曝光的案例，如果是由本级机关主动发现、查处、上报的，不扣分。（需提交证明材料） |
|  | 负面舆情监测情况 | 评价各地发生行风问题且引起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情况。 |  | 1.发生负面舆情事件，被总局《市场监管舆情》《重大舆情专报》刊载的，每起扣10分；  2.发生重大舆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扣20分。作为否决项，评价结果降为最低等次。 |
| 1. 行风状况监测评价基准分值为10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指标情况进行加分或扣分，得出各地综合得分。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